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茂中国”）共同出资设立了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泰尔茂”），各持有其 50% 股权。威高泰尔茂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是公司在腹膜透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威高泰尔茂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已实现净利润 1,628.08 万元。

现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威高泰尔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 14,900 万元。就威高泰尔茂在该等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因公司过往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担保将到期，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对该等担保额度进行延续，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公司将在本次担保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目前担保余额将由本次新签订的担保协议承接，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后续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威高泰尔茂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次议案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关联担保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威高泰尔茂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57929152F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6日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用品领域和软件技术领域（互联网和相关业务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	为公司合营企业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0%，泰尔茂中国持股 5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3,451.03	23,956.04
	负债总额	20,966.21	22,426.94
	资产净额	2,484.82	1,529.10
	营业收入	6,341.50	21,167.57
	净利润	776.82	1,628.08

威高泰尔茂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威高泰尔茂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9 亿元，不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威高泰尔茂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因此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威高泰尔茂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3,861.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9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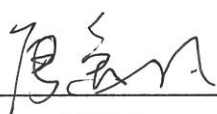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威高泰尔茂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胡嘉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